

证券代码：871394

证券简称：立信数据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鸿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1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86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安排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，公司拟对昆明希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立信（河南）统计咨询有限公司、立信中正（重庆）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、立信数据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进行减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1 号），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，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且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含 1500 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01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坤、段平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立信（重庆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